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36號

原告 許宗瀚
張梅貞
雷妤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匯國際有限公司、貢厚傑間請求返還投資款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（含許宗瀚800,000元、張梅貞700,000元及雷妤姍300,000元）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193,019元（含許宗瀚78,033元、張梅貞79,685元及雷妤姍35,30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共計1,993,0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蔡梅蓮